

---

**From:**  
**Sent:** 17, November, 2016 10:30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; response@hkex.com.hk  
**Subject:** SFC and SEHK Joint Consultation re IPO process

我認為現時的制度較好。

如果証監會在審批期間都不出意見，直至聆訊前才作出重大裁決，那麼，市場，公司和專業團隊都十分困難去觸摸時間表，成功把握，以及及時作出修正及為公司提供意見。

而且我認為現時的聆訊委員會架構已經可以持平地為上市程序把關。

投資者

沈正陽